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疏勒县工业园区综合供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地点: 疏勒县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 包 人: 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27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监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发包人（甲方）：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疏勒县工业园区综合供水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疏勒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3）《城镇供水长距离输水管（渠）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193-2005）。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

工程名称：疏勒县工业园区综合供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作内容：编制疏勒县工业园区综合供水项目和疏勒县艾尔木东乡综合供水工程及附属配套项目两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以实际项目名称为准）

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

总 投 资：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园区社会经济资料、规划建设内容等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给设计人。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于 30 天提供成果报告 6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项目编制费为 79.3 万元（柒拾玖万叁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设计费、人工费、差旅费等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支出的一切费用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或工作量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的调整。

7.3 其他约定（无）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经双方协商，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费用，计 23.79 万元（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设计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 31.72 万元（叁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结论通过专家评审，且

乙方完成全部修改后,申请支付剩余 30%设计费,计 23.79 万元(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不留尾款。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3 其他约定(无)

以上支付合同款的前提是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并书面

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同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如果需要由发包人协助设计人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和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必须经由权威部门认定后，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及比例由法院依据案件事实、法律法规及证据材料依法审理确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

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对设计成果中的不完整、不正确或不清晰等缺陷，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按照工作范围进行修改，并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重新提交。

9.2.9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9.2.10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2.11 设计人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过程中知晓并接受的发包人的一切资料、文件、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若设计人未履行保密义务，须承担因泄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9.2.12 若因涉及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自己、发包方或者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设计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13 设计人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应尽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0.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总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需继续赔偿。

10.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10.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设计人应赔偿因设计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费用、工期延误导致的额外费用等，损失金额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10.6 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委托其进行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转包，或将各阶段工作的主要工作分包，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如违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费用，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合同签定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 除置装费外, 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 6 份, 发包人 3 份, 设计人 3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2024年 6月 17日

设计人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
南路 809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13999326689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团结路支行

银行帐号: J8810013431203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2024年 6月 27日